

新疆沂利泓生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升级项目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5年12月20日，新疆沂利泓生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家级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组织验收工作组，召开新疆沂利泓生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升级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现场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及专家技术组（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等要求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升级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新疆沂利泓生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家级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新疆沂利泓生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4° 08' 21.765"，东经 80° 30' 05.877"。

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一条 1000t/a 透明质酸生产线，一条 20000t/a 异亮氨酸生产线，一条 15000t/a 色氨酸或 30000t/a 苯丙氨酸生产线（柔性生产，年只生产单一品种产品时最大产量），一条 20000t/a 赤藓糖醇或 20000t/a 衣康酸生产线（柔性生产，年只生产单一品种产品时最大产量），一条 1500t/a 透明型黄原胶或 600t/a 高酰基结冷胶或 380t/a 低酰基结冷胶生产线（柔性生产，年只生产单一品种产品时最大产量），一条 25000t/a 蛋白饲料生产线；配套建设自备柴油加油设施、融媒车间、配套储罐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验收情况

新疆沂利泓生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横五路与惠远大道交汇处，成立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厂区现有项目为“50 万吨农副产品深加工及综合利用项目”（记为“原项目”），该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取得《关

于 50 万吨农副产品深加工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兵霍管环发[2018]10 号），于 2024 年 3 月完成了原项目一期验收，但未对已建成 110kv 变电站开展验收工作。

本次验收的项目为新疆沂利泓生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升级项目，位于霍尔果斯国家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属于扩建项目。2024 年 9 月新疆沂利泓生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新疆鑫环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取得新疆兵团国家级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审批意见《关于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兵霍管环发[2025]2 号）。2025 年 2 月由新疆沂利泓生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工建设，2025 年 8 月投入运营。

本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本项目目前建设了一条 1000t/a 透明质酸生产线，一条 20000t/a 异亮氨酸生产线，一条 15000t/a 色氨酸或 30000t/a 苯丙氨酸生产线（柔性生产），一条 20000t/a 赤藓糖醇或 20000t/a 衣康酸生产线（柔性生产），一条 1500t/a 透明型黄原胶或 600t/a 高酰基结冷胶或 380t/a 低酰基结冷胶生产线，一条 25000t/a 蛋白饲料生产线；配套建设自备柴油加油设施、融媒车间、配备储罐等。本次将该部分内容记为新疆沂利泓生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升级项目（一期）。对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剩余内容待后期建成后另行开展验收。

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654004MA77YXKRXM001V），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即对项目生产设备进行调试。企业根据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要求开始运行调试，同月稳定运行并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2025 年 6 月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对本次建设内容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结合项目现场实际建设及运行情况，对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3 日对本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达标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在结合现场自查情况与监测结果的基础上，完成了《新疆沂利泓生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升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部分实际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1425.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9%。

4、验收范围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透明质酸、异亮氨酸、色氨酸/苯丙氨酸、赤藓糖醇/衣康酸、透

明型黄原胶/高酰基结冷胶/低酰基结冷胶、蛋白饲料生产线各一条，配套建设自备柴油加油设施、融媒车间等。同时将厂区原项目建设的110kv变电站纳入本次验收内容。验收内容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电磁辐射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新疆沂利泓生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升级项目（一期）与环评相比，主要在生产线布置变化、公用工程变化、环保工程变化等方面，根据验收报告分析，本项目各项实际建设内容均未涉及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

生产单元	废气类型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去向	备注
透明质酸生产线	发酵废气	颗粒物、氨、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冷凝+碱洗喷淋+酸洗喷淋+水洗喷淋	经 1 根 32m 高排气筒 DA016 排放	两个发酵车间废气分别收集处理，合并排放
			冷凝+碱洗喷淋+酸洗喷淋+水洗喷淋		
异亮氨酸生产线	发酵废气	颗粒物、氨、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冷凝+碱洗喷淋+酸洗喷淋+水洗喷淋	经 1 根 32m 高排气筒 DA026 排放	发酵废气收集后进入两套处理装置，合并排放
			冷凝+碱洗喷淋+酸洗喷淋+水洗喷淋		
	提纯逸散废气	颗粒物、氨、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碱洗喷淋+酸洗喷淋+水洗喷淋	经 1 根 32m 高排气筒 DA027 排放	逸散废气收集后进入两套处理装置，合并排放
			碱洗喷淋+酸洗喷淋+水洗喷淋		
干燥包装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水膜除尘	经 1 根 30m 高排气筒 DA028 排放	/	
色氨酸或苯丙氨酸生产线	发酵废气	颗粒物、氨、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冷凝+碱洗喷淋+酸洗喷淋+水洗喷淋	经 1 根 32m 高排气筒 DA021 排放	发酵废气收集后进入两套处理装置，合并排放
			冷凝+碱洗喷淋+酸洗喷淋+水洗喷淋		
	脱色及板框压滤废气	颗粒物、氨、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碱洗喷淋+酸洗喷淋+水洗喷淋	经 1 根 32m 高排气筒 DA022 排放	废气收集后进入两套处理装置，合并排放
			碱洗喷淋+酸洗喷淋+水洗喷淋		
提纯逸散	颗粒物、氨、	碱洗喷淋+酸洗喷淋	经 1 根 32m 高排气筒	/	

	废气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水洗喷淋	筒 DA023 排放	
	干燥包装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	经 1 根 30m 高排气筒 DA024 排放	/
	干燥包装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	经 1 根 30m 高排气筒 DA025 排放	/
赤藓糖醇或衣康酸生产线	发酵废气	颗粒物、氨、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经 2 级碱洗喷淋处理	经 1 根 30m 高排气筒 DA014 排放	/
	干燥废气	颗粒物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经 1 根 30m 高排气筒 DA015 排放	/
透明型黄原胶/高酰基结冷胶/低酰基结冷胶生产线	发酵废气	颗粒物、氨、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冷凝+碱洗喷淋+酸洗喷淋+水洗喷淋	经 1 根 32m 高排气筒 DA016 排放	与南侧透明质酸车间共用废气治理措施
	萃取离心及干燥废气	非甲烷总烃	冷凝+水吸收	经 1 根 26m 高排气筒 DA017 排放	/
	粉碎筛分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经 1 根 26m 高排气筒 DA020 排放	/
蛋白饲料生产线	干燥废气	颗粒物、氨、臭气浓度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碱洗喷淋+次氯酸钠洗	经 1 根 35m 高排气筒 DA029 排放	/
污水处理站	恶臭气体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碱洗（1 级）+臭氧(O ₃)/•OH 高级氧化(2 级)+臭氧石墨烯催化氧化及残余臭氧尾气处理（3 级）	经 1 根 27.5m 高排气筒 DA019 排放	与现有污水处理站共用一套处理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车间未收集的逸散废气、包装废气等，罐区废气，柴油加油站废气，以及未收集的污水处理站废气。

通过增加生产车间逸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减少无组织废气逸散废气排放，变无组织为有组织排放；罐区设置吸收装置，减少呼吸废气排放；此外通过现场加强管理的方法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各生产线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脱盐水装置排污水、循环水系统排污水、生活污水等，其中生产线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经厂区总排口一同排入金边镇污水处理厂；脱盐水装置排污水与

循环水系统排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直接排入金边镇污水处理厂。本次扩建现有污水处理站 10000m³/d，与现有污水处理站形成 20000m³/d 的处理规模，采用“废水预处理+厌氧反应+A/O+絮凝沉淀”方法对生产污水进行处理，满足已建项目需求。污水在线监测设备已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现场验收。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装置，设备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合理布置，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处理。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厂区内建设 400m² 危废贮存库，贮存场所标识齐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工况证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运行负荷能够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60%~70% 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具体如下：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各排气筒排放达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 各排气筒达标情况分析

序号	生产线	排气筒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标准名称
1	透明质酸、黄原胶/结冷胶发酵	DA016	氨	2.99~5.80	0.061~0.131	/	20	GB14554-93
			臭气浓度	724~977		2000		
			颗粒物	3.5~5.6	0.072~0.12	120	11.5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4.3~40.3	0.088~0.91	120	26.5	
2	黄原胶/结冷胶提纯干燥	DA017	非甲烷总烃	2.83~3.38	0.0038~0.0046	120	26.5	GB16297-1996
		DA020	颗粒物	5.6~13.7	0.014~0.034	120	11.5	GB16297-1996
3	异亮氨酸生产线	DA026	氨	1.14~1.42	0.028~0.035	/	20	GB14554-93
			臭气浓度	724~977		2000		
			颗粒物	3.3~4.1	0.082~0.097	120	11.5	GB16297-1996

4	色氨酸/苯丙氨酸生产线	DA027	非甲烷总烃	1.95~5.22	0.047~0.13	120	26.5	GB14554-93	
			氨	1.39~2.62	0.018~0.036	/	20		
			臭气浓度	724~977		2000			
			颗粒物	2.5~7.1	0.032~0.10	120	11.5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2.22~7.10	0.031~0.10	120	26.5		
		DA028	颗粒物	4.2~9.5	0.20~0.44	120	11.5	GB16297-1996	
		DA021	氨	3.62~5.11	0.27~0.38	/	20	GB14554-93	
			臭气浓度	631~977		2000			
			颗粒物	3.6~5.5	0.23~0.41	120	11.5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2.47~3.06	0.15~0.22	120	26.5		
DA022	氨	0.64~1.76	0.031~0.085	/	20	GB14554-93			
	臭气浓度	631~977		2000					
	颗粒物	2.9~3.9	0.14~0.19	120	11.5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24~10.6	0.059~0.50	120	26.5				
DA023	氨	3.36~10.57	0.032~0.090	/	20	GB14554-93			
	臭气浓度	724~977		2000					
	颗粒物	2.7~7.8	0.026~0.074	120	11.5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2.23~9.69	0.021~0.092	120	26.5				
DA024	颗粒物	2.5~3.9	0.085~0.13	120	11.5	GB16297-1996			
DA025	颗粒物	2.4~4.3	0.076~0.14	120	11.5	GB16297-1996			
5	赤藓糖醇/衣康酸生产线	DA014	氨	6.40~7.84	0.31~0.38	/	20	GB14554-93	
			臭气浓度	631~977		2000			
			颗粒物	3.6~5.3	0.17~0.25	120	11.5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87~13.1	0.091~0.63	120	26.5		
DA015	颗粒物	2.3~3.6	0.1~0.16	120	11.5	GB16297-1996			
6	蛋白饲料生产线	DA029	氨	1.07~1.84	0.077~0.15	/	20	GB14554-93	
			臭气浓度	724~977		2000			
			颗粒物	2.2~8.0	0.16~0.63	120	11.5		GB16297-1996
7	污水处理站	DA019	氨	1.04~2.81	0.015~0.037	/	20	GB14554-93	
			硫化氢	/	/	/	0.33		
			臭气浓度	724~1122		2000			

根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综上，排气筒各污染因子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

（2）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污染物最大浓度分别为颗粒物 $0.422\text{mg}/\text{m}^3$ 、氯化氢未检出、硫酸雾 $0.008\text{mg}/\text{m}^3$ 、氨 $0.15\text{mg}/\text{m}^3$ 、硫化氢未检出、非甲烷总烃 $2.2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19（无量纲）。氯化氢、硫酸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氯化氢 $\leq 0.2\text{mg}/\text{m}^3$ 、硫酸雾 $\leq 1.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氨 $\leq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2、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废水总排放口水质中 pH 范围为 7.1~7.5、COD_{Cr} 日均浓度为 40~42mg/L、BOD₅ 日均浓度为 11~13mg/L、氨氮日均浓度为 3.13~4.60mg/L、总氮日均浓度为 47.3~61.1mg/L、总磷日均浓度为 1.41~4.0mg/L、悬浮物日均浓度为 7~9mg/L、动植物油 0.06L~0.25mg/L、色度 30~40 倍，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两者最严值。

3、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61.0dB(A)，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3.0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固废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板框过滤废渣、膜过滤废渣、陶瓷膜过滤废渣、母液均送至蛋白饲料车间；脱色过滤废渣、废活性炭送动力二车间；污水处理站污泥清运兵团分区工业垃圾填埋场；废矿物油、废油桶、在线监测设备废液、废离子交换树脂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5、电磁辐射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变电站站址外 5m 处工频电场强度范围为 2.494~16.75V/m，工频磁感应强度范围为 0.0106~0.0966 μT ，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T 限值要求。

本项目衰减断面工频电场强度范围为 1.423~16.75V/m，工频磁感应强度范围为 0.0082~0.0966 μT ，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T 限值要求，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整体趋势均随着与变电站距离的

增加而减小，符合电磁环境衰减规律。

6、总量

根据监测数据核算，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15.10t/a，其满足项目环保报告书及批复兵霍管环发〔2025〕2号中的要求以及排污许可证要求。

根据监测数据核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COD154.21t/a、氨氮15.37t/a，总氮排放量为204.63t/a，总磷排放量为10.84t/a，满足项目环保报告书及批复兵霍管环发〔2025〕2号中的要求以及排污许可证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均可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新疆沂利泓生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升级项目（一期）环评手续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了环保管理人员。在实际建设过程和调试期间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根据验收期间的监测数据，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公众支持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1、加强生产设施废气收集装置管理，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2、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设施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制度，并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加强重点防渗区日常维护，确保对当地地下水及土壤不产生影响。

3、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计划开展日常监测工作。

4、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强化日常应急演练和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管理、实际运行操作及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能力。

5、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环保设备的维护，确保污染物妥善处置和长期稳定达标。

6、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运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台账记录，加强台账管理。

7、验收合格后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向生态环境部门报送项目竣工验收材料。

附件：新疆沂利泓生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升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

2025年12月20日

新疆沂利泓生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升级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

单位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	杨延河	新疆沂利泓生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杨延河
	孙斌	新疆沂利泓生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孙斌
	刘武忠	新疆沂利泓生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刘武忠
	刘立民	新疆沂利泓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刘立民
	徐永青	新疆沂利泓生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质检员	徐永青
专家组	龚坚艰	博尔塔拉生态环境监测站	正高级工程师	龚坚艰
	马先骏	乌鲁木齐天之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马先骏
	周春华	自治区伊犁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周春华
	朱亮	新疆鑫环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员	朱亮
	白贵元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	白贵元